

##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多樣性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95.2.24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07 生物多樣性學分學程審查小組 10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2.11.18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修通過  
102.12.9 生資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12.16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2.13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2.7 生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2.2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5.28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國立宜蘭大學生物多樣性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修習辦法乃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所訂定，本學程以生態及生物資源永續利用，與培養生物多樣性人才為宗旨。

第二條、本學程以生物資源學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為主辦單位。

第三條、本學程由主辦單位遴選本校生物多樣性課程相關教師五人至七人報請生物資源學院院長聘任為審查小組成員，研擬課程、審查學生修讀申請及修畢證明。

第四條、本學程之修習開放全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申請，申請者必須修滿本學程規劃課程二十學分以上，課程規劃詳見課程一覽表。

第五條、本學程課程與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採計為本學程課程學分。

第六條、各系、所之課程欲加入本學程者，需向本學程審查小組提出申請。

第七條、本學程修習之申請於每學期第六週結束前向本學程審查小組提出。

第八條、本學程修畢且成績及格者，由學校核發「生物多樣性學程」證明書。

第九條、本辦法經生物資源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